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案)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该预案进行了修订，尚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2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为确定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制定并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一）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四）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于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外在因素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三）为了维护股东资产收益权利的需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同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和表决情况。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是否发表独立意见及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年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21	3,439.74	4,700.12	11,716.07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598.58	0.00	2,992.92	3,591.5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6.74%	0.00%	63.68%	30.65%

2、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12 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 2,992.92 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707.20 万元。2009 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74 万元。由于 2011 年公司拟大力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快新增营业网点速度，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6.21 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 598.58 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977.63 万元。2011 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公司投资者和股东的意见、外部融资环境等方面情况，就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规划和持续稳定性等有关问题进一步研究，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让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从而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二、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1
四、募集资金投向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整合计划	23
二、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24

释 义

在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西安饮食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集团	指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西安饮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中-天水经济区”		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区，包括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杨凌、商洛（部分区县）和甘肃省天水所辖行政区域
	NC/ERP 系统		NC 系统指为企业经营行为事前编制、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的预算管理平台；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响应西安市旧城改造-皇城复兴计划，配合西安东大街商圈改造

2008年西安市委、市政府开始了东大街综合整治改造工程，并将此工程列为西安旧城改造-皇城复兴工程的一个重要项目来抓，目的使之进一步延续和提升西安东大街的商业氛围，改善东大街的整体环境，发挥商贸竞争优势，逐步改善东大街基础设施老化、商业布局不合理、交通拥堵、发展潜能减弱等日益影响该地段商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目前公司的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正位于东大街中心位置，总店楼体建成于上世纪70年代，由于当年设计限制、加上投入资金不足，楼体使用的是槽型楼板，抗震性能差，2008年“5.12 四川汶川”和2010年“4.14 青海玉树”的两次地震对楼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内伤。尽管近几年投入了较多的资金进行修缮，但仍然不能满足目前经营需要，存在着安全隐患。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以西安市旧城改造-皇城复兴工程为契机，配合西安市东大街商圈综合改造整体规划，重建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

（二）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满足高档餐饮需求增大的局面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西安本身是全国性旅游城市，餐饮业发展很快，多种经济成份的餐饮店比比皆是，分流客源，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

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居民购买力水平逐步提高，公务活动、商务活动和居民消费将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动因。特别是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进行，“关中-天水经济区”的建设，再加上陕西地区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西安至郑州高铁的建成通车，以及西安市被定位为国际化大都市等因素，西安市的旅游人数增加极为迅速，市场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大幅增加。

公司以经营老字号为主业。本公司的老字号经营网点在建成投入使用以后，设施设备及楼内装修等多年来未进行大的改动。多年来老字号经营虽然屡创佳绩，但是由

于设施设备超负荷运转，装修老化日趋严重，并且布局不够合理，严重制约了其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尤其是逢营业旺季，由于餐位有限，高峰时间排队等候的客人较多，导致顾客流失现象严重。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网点的增多，后勤保障系统已经无法跟上公司业务迅猛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到老字号经营网点的翻新改造，以及对后勤系统进行的升级改造。

（三）利用国家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相关政策

根据 2008 年 4 月 17 日国家商务部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商改发〔2008〕104 号）中的相关内容，在其中第二项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中第二条提出“对老字号改造提升一批”，明确指出“要支持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但在发展中有困难的老字号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挖掘文化内涵，以体制、经营、技艺创新为重点，吸收各方资源参与，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在该文件也提出，“鼓励发展较好的老字号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加大老字号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拓宽老字号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老字号企业科学利用好资本市场解决融资难题。

2011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华老字号保护与促进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11〕22 号），进一步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发挥老字号企业品牌和技术优势，盘活老字号资产”“鼓励中华老字号企业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拓展市场潜力，扩大品牌影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巨大的发展机会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着重对部分老字号进行楼体重建、经营网点整体或局部翻新改造，解决目前老字号各营业网点和部分名店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的问题，改善经营环境和店容店貌，提高服务科技含量，重点使老字号焕发新生机、紧跟时代步伐，推动老字号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坚持走高端化和精品化路线，以满足对高档公务活动、商务活动和居民消费的需求。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十分必要的，项目建成后，不仅

能使公司在经济上取得巨大的收益，还能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1,800 万股，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1,800 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 1,800 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1,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2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907 万元人民币（含 40,907 万元人民币），扣除

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30,200	30,200
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	7,381	5,461
后勤升级改造项目	2,586	2,246
合计：	40,167	37,90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多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 26.31%的股权。西安市国资委持有西安旅游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6.3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发行附带“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1,800 万股，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1,800 万股，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数量不得超过 1,800 万股；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则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1,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的条件，因此，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上限计算，西安旅游集团持有本公司 21.04%股权，仍为本公司

控股股东；西安市国资委通过西安旅游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1.04%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907 万元人民币（含 40,907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30,200	30,200
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	7,381	5,461
后勤升级改造项目	2,586	2,246
合计：	40,167	37,90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则多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西安饭庄是国内外知名的餐饮名店，陕西省餐饮行业最为著名的“中华老字号”。1929年在“三秦大儒”于右任的倡导下进行创建，1958年由西安市西大街三道巷迁至东大街现址，迄今已有80余年的历史。作为百年老字号企业，西安饭庄拥有的众多文化元素使其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西安饭庄”这块金字招牌在西安、陕西乃至全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鉴于目前西安饭庄总店楼体比较陈旧，抗震性差，为配合西安市旧城改造-皇城复兴工程和东大街商圈综合改造整体规划，公司拟对西安市东大街298号西安饭庄总店楼体进行重建。项目建设期为20-24个月，新建楼体高度为36米，总高13层（地上10层、地下3层）。建成后的西安饭庄总店将以餐饮经营服务为主，辅以工业化食品展销、仓储和配送等多种功能。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30,2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00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200万元。

(3) 项目预计效益

该项目达产后，西安饭庄总店（单体店）餐位数将达到2,230个，预计效益如下：年实现营业收入18,390万元，净利润3,115万元。

2. 项目发展前景

西安饭庄总店楼体重建项目达成后，将会大为增加经营面积，大幅提高服务和接待能力，大幅增加经营收入，节能减排，迅速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西安饭庄作为陕菜代表的中华老字号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主业经营的跨越式可持续性发展。

(二) 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解决目前老字号和部分名店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的问题，改善经营环境和店容店貌，提高服务科技含量，重点使老字号焕发新生机、紧跟时代步伐，推动老字号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计划对公司部分经营网点进行整体或局部翻新改造。目前计划大型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十个，具体为：

- 1) 西安饭庄各分店项目，总共计划投资 669 万元。
- 2) 同盛祥饭庄钟楼店二、三楼整体翻新改造项目，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351 万元。
- 3) 大香港鲍翅酒楼高新店内部整体翻新改造项目，面积共计 4,800 平方米，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897 万元。
- 4) 大香港鲍翅酒楼国宾店整体翻新改造项目，面积共计 10,000 平方米，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870 万元。
- 5) 常宁宫休闲山庄 42 个餐饮包间翻新改造及周边环境道路设施提升项目等，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1,700 万元。
- 6) 德发长饺子馆项目，翻新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计投资 2,223 万元。
- 7) 五一饭店下属聚丰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面积共计 1,800 平方米，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189 万元。

8) 春发生饭店南院门店装修改造项目，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文化提升等共需投资 129 万元。

9) 永宁宫大酒店快餐茶艺区装修改造项目，翻新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193 万元。

10) 西安烤鸭店 369 国菜酒楼翻新改造项目，翻新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共需投资 160 万元。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7,381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461 万元。

该项目中部分改造项目已经实施：西安饭庄各分店项目（长安路店翻新改造项目、沣镐路店翻新改造项目、金花南路店包间装修改造项目、杭州店装修改造项目）、同盛祥饭庄钟楼店二、三楼整体翻新改造项目、春发生饭店南院门店装修改造项目已完成；大香港鲍翅酒楼高新店内部整体翻新改造项目已投入 441 万元；五一饭店下属聚丰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已投入 23 万元；常宁宫休闲山庄 42 个餐饮包间翻新改造及周边环境道路设施提升项目已投入 197 万元；西安烤鸭店 369 国菜酒楼翻新改造项目中，西荷花园店项目已完工，369 烤鸭王店项目已投入 34 万元。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要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实施该项目。其中涉及大香港鲍翅酒楼和常宁宫休闲山庄两家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上述两家子公司采取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由两家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对应项目。

(4) 项目预计效益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 6,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745 万元。

2. 项目发展前景

自 2008 年以来，各地乃至国家都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继承与创新并举的原则，为老字号发展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保护老字号传统文化遗产，支持老字号企业体制、技术和经营管理创新，传承和弘扬老字号优秀文化，促进老字号在振兴发展中创造更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将老字号硬件设施提升，推动了老字号向高层次、现代化发展，推进西安服务业走向国际潮流。可以预见，未来老字号的进一步提升将带来极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后勤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连锁化、规模化经营模式发展需要，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以优化投入产出、促进节能降耗，同时提高服务科技含量、提高现代科技化管理手段，紧跟时代步伐，推动公司不断向更高层次、现代化发展，现计划对公司后勤保障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计划投入以下三个主要项目：

1) 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约 800 万元改造升级各店的点菜、收银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对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的餐饮网点的点菜、收款系统进行信息化更新改造，为公司的财务集中核算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建设公司财务集中管控体系及 NC/ERP 系统，公司总部及分公司、子公司要实施统一的财务模块，统一公司的会计科目，统一公司的数据口径，从而实现公司对各分公司、子公司随时的监控，实现财务的集中核算。

2) 节能降耗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830 万元进行公司内部节能降耗改造。拟对公司系统内涉及餐饮主业的西安饭庄、老孙家饭庄、大香港鲍翅酒楼及常宁宫休闲山庄等 12 家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节能设备的更新改造，计划新购节能灶总计 850 个；对常宁宫休闲山庄及德发长酒店进行节能锅炉改造 6 个；对常宁宫休闲山庄中央空调进行节电变频设备改造 1 台；对永宁宫大酒店中央空调进行节电变频设备改造 1 台。该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用电 30 万度、燃气 40 万立方米。

3) 物流配送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956 万元对物流配送系统进行升级。计划新增食品配送车 31 台，冷藏车 5 台，流动外卖餐车 8 台，箱式客货车 8 台，冷库 6 座共 200 平方米，其它微型货车、面包车 10 余台。

(2) 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2,586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46 万元。

该项目中部分项目已经实施，合计投入 341 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投入 92 万元；节能降耗改造项目已投入 143 万元；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已投入 106 万元。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实施该项目。其中涉及大香港鲍翅酒楼和常宁宫休闲山庄两家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上述两家子公司采取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由两家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对应项目。

2.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完成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协调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一体化的商务管理，实现整个价值链的增值。从企业内部来看，优化了财务和业务之间的流程，使财务与业务之间衔接顺畅、信息共享，协同运作，实现企业内部价值链的增值。同时，全面完成节能降耗改造，对企业降低成本、增加经济效益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将使公司经营管理得到全面提升，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配送能力的加强有利于公司食品工业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的成本，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有利于推进老字号品牌的开发和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经营网点翻新改造项目以及后勤升级改造项目，将对公司老字号硬件设施进行提升，改善了经营环境和店容店貌，解决目前公司各店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的问题，提高服务科技含量、提高现代科技化管理手段，使老字号各品牌焕发新生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非分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907 万元，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技术资源优势，巩固公司在餐饮经营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后，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提高、创新能力的增强以及老字号品牌竞争力的加强，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也将大幅下降，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办理完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增加不超过 5,000 万股，西安旅游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市国资委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资金的投入与项目的投产，公司的餐饮主业将得以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财务实力获得很大的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大量增加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与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由国有企业整体改组设立，老字号较多，现有的服务场地和营业场地大部分急需改建、扩建，所需资金量大，投资回收期长，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任何意外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原辅材料主要依靠农副产品。因此，各种自然灾害对农副产品的影响程度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满足程度和经营成本。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权益资本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但在项目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贡献较小，净利润的增幅小于净资产的增幅，存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托增设营业网点，扩大市场占有率，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限制政策会影响公司的市场扩张能力。

（六）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国际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偏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公司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之盖章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